实体名称：AFDP3-52空域控制

类型：防空反导

简介： 空域管制被定义为“通过促进安全、高效和灵活使用空域来提高作战效率的能力和程序”(联合出版物[JP] 3-52，联合空域管制)。空域管制是一个广泛的术语，用于描述广泛的民事和军事实体所进行的活动和执行的权力。通过一个假想的空域管制系统(ACS)共同执行，空域管制行动的目标是确保最有效、最高效和最安全地使用空域，以实现JFC的目标和优先事项。空域控制从来不是一成不变的，通常在作战行动之前就开始了，随着作战阶段从战斗前到战斗后的进展，空域控制经常通过不同程度的民事和军事控制进行过渡。联合作战区域(JOA)内的空域控制程序由联合作战区域(JFC)批准，并源自联合作战区域(JFC)的授权。空域管制的目的是在不过度限制任何军种或职能部门的能力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提高作战行动的效力。

当今的空域环境日益复杂;防空系统、巡航导弹、无人驾驶飞机和远程火力的技术进步进一步推动了这一趋势。与其他物理领域不同的是，空域的垂直部分，以及力在其中水平移动的速度和自由度，为空中控制带来了独特的挑战。此外，飞机能力、空域特征、空域使用和各种管制程序等广泛变量也增加了复杂性。这种挑战在联盟和多国空域管制行动中进一步加剧。其他问题还包括东道国关系、系统互操作性以及跨组件和合作伙伴部队的不同规划过程。同样，其他政府机构、民用用户、非政府组织和救援机构也可能要求使用战区空域。总而言之，这些用户需求需要一个集成的ACS，以实现安全、有效地使用空域，并降低友军误伤事件和针对民用和中立部队的意外交战的风险。

条令内容： 军事主义体现了军事力量指导其行动以支持国家目标的基本原则。它是一套经过精心开发的、权威的思想体系，已得到官方批准或集体批准，为解决军事问题建立了一个共同的参考框架。然而，要成为一个有效的指南，教义面临的挑战是同时关注过去，适用于现在，面向未来;都是等量的。美国空军必须预见新的现实;一个决策优势、机动自由和行动自由日益受到挑战的国家。为了在连续的竞争中威慑、竞争和取胜，空军必须改进解决方案，使其能够在高度竞争的环境中作战。广泛地说，联合部队应对这一挑战的方法被概括为联合全域作战(JADO)。

与联合全域指挥与控制(JADC2)一起，JADO为联合部队指挥官(JFC)提供了整合、同步和消除跨所有域效应收敛的手段，以实现作战优势。空军AFDP-1通过建立任务指挥作为空军指挥和控制(C2)的理念来支持这一努力。尽管我们取得了进步，但对手可能仍有能力拒绝或削弱我们的通信。所有层级的决策者都必须具备在与更高层级脱节时发展理解、做出决策和聚合效果的能力。任务指挥包括集中指挥、分布式控制和分散执行，将其作为战术前沿所需的响应性、灵活性和主动性的基础，并确保即使在信息降级或被拒绝时，能力也能继续发挥作用。

AFDP 3-52，空域控制，虽然牢牢扎根于过去，也必须展望未来;在需要的地方进行调整，以确保继续有效地应对未来的挑战。空域管制提供能力和程序，通过促进安全、高效和灵活地使用空域来提高行动效率。过去行得通的，将来也行得通;但不是以同样的方式!飞行员必须接受训练，以分布式或分散的方式对全域影响进行深思熟虑的规划，并在与分布式环境中的决策者隔离的情况下执行任务。各级空军人员必须能够根据指挥官的意图和任务指挥原则做出决定和行动。尽管没有完全适应上述挑战，但基于迄今为止的证据，这一原则代表了我们所相信的真理。在我们继续努力建设一支能力更强的未来部队的同时，我们必须继续改进我们的理论，确保有一个坚实的基础，永远能够迎接我们国家的安全挑战。纵观我们的历史，创新的飞行员适应了技术和发展的就业方法，以应对我们国家面临的挑战。我们将继续这样做。

实施条件：

实施主体：空军人员与联合和联盟伙伴一起，负责根据联合作战委员会的指导规划和整合ACS。ACS应最大限度地提高所有部队的战斗力，同时减少友军误伤事件和附带损害的风险，包括对友军、民用和中立飞机的意外交战。联合部队指挥官JFC负责JOA内的空域控制。航空管制条例的空域管制程序和权限，由民航管制局执行，并载于《民航管制条例》和《航空管制条例》内。这些文件与AOD一起说明了如何利用空域支持任务完成，并确定了用户和任务之间的空域优先事项。

空中部队指挥官空中部队指挥官为联合司令部提供空军战区空中控制系统(TACS)和空域控制专业知识和资源。通过分配或附属的空军部队(AFFOR)，空中部队指挥官被提供必要的资源来承担ACA和区域防空指挥官(AADC)的角色。“双帽子”ACA和AADC的角色确保了空域管制各方面的统一努力。虽然很少，但在联合部队空中指挥官(JFACC)由其他部队指定的情况下，空中指挥官仍可能执行ACA和AADC角色。空域控制权空域控制员是“被指定全面负责空域控制区ACS操作的指挥官”(JP 3-52)。空管处应是空域控制和管理能力占优势的指挥官。空中管制局负责提供和运行有效和自适应的空中管制系统，并规划、协调和开发空域管制程序。ACA没有批准或不批准作战行动的权力。JOA内的空域控制程序由JFC批准，并由JFC授权产生。如果ACA和受影响的部队指挥官无法就空域问题达成一致，则该问题应提交联合作战司令部解决。

关键的ACA职责可以在JP 3-52中找到。

与东道国、地区当局和国际民航组织的协调作为所有行动的指导原则，东道国保留ACA。当东道国保留ACA时，联合部队主要使用现有的国际、东道国或国防部航空信息出版物作为空域程序或指南。空域、导航服务和无线电频率是东道国的主权财产和责任。在任何东道国领空内行动的联合部队，根据各自国家航空信息领空管制或其他适当协议的规定，经该国主权同意使用这些空域服务。东道国可以保留整个空域的控制权，使JFC和ACA对日常空域控制的影响较小。ACA的任务和责任涉及战区安全合作，对于获得必要的准入和建立战略和业务伙伴关系至关重要。

在行动的早期阶段，JFC不能指定一个ACA。在这种情况下，联合作战司令部应考虑任命一名领导人员，通常是具有空中资产优势和指挥能力的指挥官，负责空域控制、空中交通管制、仪表程序和作战区域(OA)内的导航辅助设备。海军部队指挥官(COMNAVFOR)通常负责在OA范围内的国际水域上适用于舰队空中行动的空域程序，并仅酌情向JFC的首席代理人提出建议。作为牵头机构，空中部门指挥官被授权与其他部门协调制定联合部队空域需求，并酌情向国防部、跨部门、国际或东道国当局代表这些联合部队空域需求。此外，首席代理通常作为联络人:在空域、空中交通和导航援助事务上协助JFC、组件、服务和支持命令。

制定适当的协调措施，以支持JFC应急计划，包括对无人机的空域要求。与总部空军飞行标准局、联邦航空管理局(FAA)或ICAO航空系统标准以及国防部飞行检查项目管理办公室协调东道国导航辅助设备检查。

确保导航设备包括在国防部必要的外国拥有的导航设备列表中，如果被认为是一个持久的需求。

为空域行动或问题制定和建立程序，这些行动或问题不能由适用的DOD、JFC、组件、国际和东道国指导的组件命令来解决。

确保所有在OA内过境或运行的国防部飞机的高度预订得到协调。

通过联合部队战区交战计划、训练和演习发展友好东道国的空域能力。

及时向国家地理空间情报局提交国防部航空和飞行信息出版物的更改。

AADC是具有空中和导弹防御能力优势和指挥、控制、计划和执行综合防空作战能力的指挥官，负责战区空中和导弹防御(JP 3-01，对抗空中和导弹威胁)。由于ACA和AADC当局在空中作战中是不可或缺的，而且由于空军有能力指挥这些活动，空中部队指挥官通常同时承担ACA和AADC的职责。AADC负责防御防空(DCA)作战。AADC在JFC批准下开发AADP，并确保其发布。AADC应确定支持和加强民航行动的空域和协调措施，确定所需的空域管理系统，建立空域内系统运行的程序，并确保将其纳入ACS。AADC还可以指定区域或扇区防空指挥官(RADCs/SADCs)，根据作战规模和范围放宽空域控制。成功实施防空和导弹防御作战需要所有可用的空中、陆地和海上防空和导弹防御系统的综合运作。在指定不同指挥官的联合行动中，密切协调对于统一行动、防止友军误伤和针对民用和中立飞机的意外交战以及联合空中行动消除冲突至关重要(JP 3-52)。

由于这种单独的安排是罕见的，本出版物的其余部分假设空中部队指挥官已被指定为ACA和AADC。这是空军训练的首选结构。

为了支持JFC的空域控制指导，可能要求各组成部分的指挥官:在ACP中指定的区域提供空域控制。

根据ACP向ACA转发协调措施要求。

根据ACP的指导，制定特定组件的空域控制指令、计划和程序;并与ACA协调这些计划和程序，以确保与jfc批准的空域控制指导保持一致。

在指定的区域内提供空域管制功能的设施和人员，并向ACA确认这些设施和人员，以便纳入ACP。

根据需要向空中部队指挥官、ACA和空域控制设施提供空域联络人员。

实施对象：

执行过程：

示例素材图片：